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雪卿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志忠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追加被告　康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1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83,790元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亦應核定為7,183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